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5-123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4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龚艳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龚艳萍女士的辞职不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龚艳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龚艳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9名，独立董事人数低于4名，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龚艳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龚艳萍女士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49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23日，公司再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扎实推进中。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中介机构正在加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公司

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一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肖梅女士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肖梅女士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共计41,500股，增持金额共计61.42万元。

一、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肖梅女士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11,125股，持股比例为0.2%；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52,625股，持股比例为0.21%。肖梅女士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梅女士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中的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股数(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价(元)

李彦彩 副总经理 0 16,000 16,000 6,222

贾晓光 副总经理 0 15,000 15,000 6,156

二、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实施方

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第八届董事会第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计划方案》，公司按照201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经营管理层进行奖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将所得业绩奖励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湖北能

源股票，实现对经营管理层的激励。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实行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肖梅女士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肖梅女士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共计41,500股，增持金额共计61.42万元。

一、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肖梅女士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11,125股，持股比例为0.2%；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52,625股，持股比例为0.21%。肖梅女士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梅女士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二院”)及其出资人朱忠志先生签订了《诚意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现金收购崇州二院有限公司(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改制成立，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交易总价双方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的评估机构于2015年9月30日为准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双方同意，在满足协议约定前提条件下，公司分二期向朱忠志先生之委托收款账户支付股权收购诚意金11,000万元。

为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与自然人朱忠志先生、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就收购崇州二院有限公司(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改制成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70%的股权之收购诚意金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诚意金协议》。协议约定，在朱忠志先生、交易标的或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分二期支付诚意金11,000万元(第一期为10,000万元，第二期为3,000万元)诚意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肖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52,625股，持股比例为0.21%。肖梅女士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
诚意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肖梅女士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肖梅女士于2015年12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共计41,500股，增持金额共计61.42万元。

一、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肖梅女士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211,125股，持股比例为0.2%；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52,625股，持股比例为0.21%。肖梅女士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肖梅女士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1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与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崇州二院”)及其出资人朱忠志先生签订了《诚意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现金收购崇州二院有限公司(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改制成立，以下简称“交易标的”)70%的股权之收购诚意金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诚意金协议》。协议约定，在朱忠志先生、交易标的或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分二期支付诚意金11,000万元(第一期为10,000万元，第二期为3,000万元)诚意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肖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252,625股，持股比例为0.21%。肖梅女士同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鉴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现发布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15:00。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6、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登记办法：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9、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0、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志华先生、许沛女士；联系电话：025-87132156,87132156；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山路89号。

11、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1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1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1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6、会议议程：会议议程包括：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17、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收取费用，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8、联系方式：联系人：唐志华先生、许沛女士；联系电话：025-87132156,87132156；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